

偷倒一车废水，赔偿一千多万元

广东某公司及常德一村民非法处置生产废水付出沉重代价

◆本报记者李贤义 通讯员李白 黄道兵

趁着夜深人静，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白鹤村的村民王某某偷偷往村里的池塘内倒了一车“废水”。可让他没想到的是，第二天就“东窗事发”：两万多元的“处置费”刚拿到手，自己就被拘留了。更令他震惊的是，因为这一车“废水”，他还要与涉案公司共同赔付1254万余元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王某某将某公司生产废水倾倒入水塘内

王某某曾在2008年左右从事过从广东运输买卖甲醇的生意。后来发现锅炉油的利润很火，便通过网络平台发布相关买卖信息。

有一次他与别人闲聊，听说从广东省运输废水和污泥进行“处理”很赚钱。随后他在不具备处理资质的情况下，就在一个买卖锅炉油的群里发布了“能处理废水”的信息。不久，他就接到了“业务”。

2021年8月15日，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某某经人介绍，在明知王某某不具备处置废水资质的情况下，与其达成协议：由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900元/吨的价格，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交由王某某进行处理。同时张某某抽取每吨300元的回扣。

同年8月16日，王某某通过网络平台联系江西省某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员聂某，聂某又联系江西省某汽运有限公司调度员庄某某，安排罐车及司机巫某某、李某某，驱车至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仓库（位于英德市），将32.71吨废水装车，并于次日运至常德市武陵区河洑镇白鹤村开明农庄旁一处水塘边，由王某某直接倾倒入水塘内。

事后，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装卸搬运服务费的名义支付给王某某处置费29439元，王某某收到上述款项后支付回扣9813元。

废水发酵熏醒村民，池塘和底泥被污染

2021年8月17日晚，废水开始发酵。池塘周边的村民陆续被恶臭熏醒，反应强烈的甚至出现流泪呕吐等不良反应，有的村民干脆住进宾馆。随后，当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赶到现场，此时的水面上已漂浮了一层黄色的油，还不时有死鱼浮上来。

经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认定，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同时经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鉴定，废水在倾倒入水塘后，水塘水质与邻近未受污染水塘相比，化学需氧量、挥发酚和石油烃浓度有大幅度增加，废水倾倒入造成

水塘水体和底泥污染的因果关系明确，废水倾倒入造成了水塘水体和表层底泥污染。

2021年8月19日~10月10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对此进行了应急处置。其中水塘水体的运输及处置费用为746.88544万元，水塘底泥的运输处置费用为535.4518万元，两项合计1282.33724万元。

同时在应急处置初期，武陵分局委托湖南德环检测中心编制了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费用为28万元）。应急处置费用和应急处置方案编制费用共计1310.33724万元。

涉案公司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根据武陵分局申请，2022年1月，武陵区人民检察院对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王某某危害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审查期间，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辩称，其不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经过调查，武陵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明知王某某等人不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情况下，仍将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交其处置，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王某某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为此，《支持磋商意见书》中，武陵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的规定，建议武陵区人民政府从明确适格的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表述及法律的论证等方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建议列明广东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王某某均为赔偿义务人；建议应重点表述赔偿义务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行为，以及侵权行为导致的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后果等。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阶段赔偿义务人已经完成金额赔付，共计1254.8118万元。目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已完成修复，案件进入刑事审查阶段。

“如果没有手把手帮扶指导，我们不晓得还要被罚多少次”



◆张厚美

2月9日一大早，我再次来到邦泰天誉建筑工地暗访，这个曾经尘土飞扬的大工地，现在道路清洁、围挡规范、裸土覆盖、喷淋开启……虽然工地一片忙碌，却再没有了往日的“乌烟瘴气”，显然是一个标准的绿色施工现场。

2018年6月，邦泰天誉商品房工程开工建设。由于企业环保意识淡薄，又未设专业环保人员，施工现场没有任何防尘设施、工地没围挡、进出车辆没有冲洗设施、没有密闭运输、运土车超限装运带泥上路……

在工地扬尘暗访问题交办会上，企业负责人环保工作的刘卢虽然表示诚恳接受处罚并立即

进行整改，但又苦于不知道该怎么整改才符合要求。

处罚、曝光的目的，就是要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管理。邦泰天誉位于四川省广元市万源片区核心区，东区、西区、南区共59万平方米（预计2022年9月完工），工程体量大、建设周期长，如果管不好，那对城市PM₁₀的贡献可不小。

于是，我和大气科的同志会同住建部门一道进驻企业进行帮扶指导。进驻后，企业非常配合，在扬尘治理上舍得投入。我们既帮助指导企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设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又帮助培训环境管理“明白人”。

项目部成立了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防治工作小组，负责安排、管理、落实、检查各项扬尘防治工作，分工明确。总包、分包单位均成立各自的扬尘治理施工管理组，负责

各自施工区域的扬尘治理工作。很快，企业整改就实现了“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一应俱全。

同时企业规定，扬尘防治小组成员每日对各自范围内裸土覆盖、喷淋、雾炮、洒水、冲洗等环节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存在问题拒不配合整改的单位立即进行罚款处罚（1000元/次），并暂停造成扬尘的施工活动；凡是门口冲洗、道路洒水防尘、喷淋、雾炮、裸土覆盖等问题在限时内未完成整改的，按200元/次进行处罚。

虽然规范建立了，“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也上墙了，但是不是坚持了，还必须加强监督。我隔三差五到工地明察暗访，就连周末经常都站在工地对面暗中察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有时我还假扮购房户，借故

看看建筑质量进入施工现场，察看裸土覆盖、喷淋、雾炮、洒水、冲洗等情况。

经过近年来的规范管理，企业的扬尘管控非常到位，现在已经成为广元工地扬尘管控的标杆。

“如果没有生态环境部门手把手帮扶指导，我们不晓得还要被罚多少次哦，扬尘防治设施也做不到现在这个样子。”刘卢深有感触地说。

作者单位：四川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投稿请下载中国环境APP

污水浇地致玉米死亡，能否适用调解？

◆张武丁 彭鸽 闵晶晶

某生态环境局近日接到举报，称有人从其地头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抽取污水浇地，导致大片玉米死亡。

经调查，为节省浇地费用，肇事者放弃正常水井浇地方式，擅自打开污水管道，直接用泵抽取浇地。同时，肇事者不顾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劝阻处罚，要求给予赔偿调解，还要求提供污水检测数据。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而且可以就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请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但调解的前提是“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本案中，肇事者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在明知污

水浇地可能造成庄稼受损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因水污染引起的纠纷，而属于肇事者破坏城镇污水管网、理应承担惩罚的行为，“损害”则属于心存侥幸、咎由自取的后果。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由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本案就完全不属于“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本案中，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依法维护生态权益，肇事者无视自身违法行为，因此不适用调解。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当事人不听取解释，或者说是调解不成，当事人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之后，才可能涉及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也才会涉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至于监测数据，《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本案事实清楚，肇事者执意要求出具监测数据，可委托就近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

作者单位：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陕西省社科院

未按规定集中处置员工露天焚烧垃圾 漳州芗城某公司被处罚款一万元

本报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某男子露天焚烧垃圾，其所在公司近日被属地行政管理部门顶格处罚1万元。

3月10日16时许，漳州市南坑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接到环保网格员反映，称圣王大道市区连接段有人焚烧垃圾。

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一名男子在户外焚烧垃圾，现场黑烟滚滚。第一时间将火扑灭，并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执法人员发现这名男子身着某公司服饰标志，经询问核实，男子为漳州市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鉴于这家公司存在监管不到位、未落实垃圾分类、未按规定集中处置等问题，导致员工擅自露天焚烧垃圾违法行为的发生。芗城区城市管理局、南坑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根据有关规定对此违法行为作出了顶格的行政处罚：处罚款1万元并登报道歉。

吴诚 郑贞钦 李佳文 叶木林

依托绿色技术创新 加大生态环保投入

圣泉集团打造生物质与合成树脂行业领军品牌



圣泉集团厂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成立于1979年，是沪市主板上市企业，总部坐落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刁镇，占地面积3000余亩，现有员工4000余名。产业覆盖生物质精炼、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铸造辅助材料、健康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在国内外设有多个子公司，产品市场覆盖全球并远销欧美、东南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圣泉”品牌已成为全球生物质行业和合成树脂行业领军品牌。

圣泉集团旗下拥有3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家国家级、1家省级）、4家“专精特新”企业、8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农

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公司是全球秸秆绿色节能综合利用引领者和“神舟”飞船返回舱保温原材料制造商，主导产品呋喃树脂和酚醛树脂产销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世界前列，芯片光刻胶用树脂、5G通讯PCB用电子树脂、圣泉轻芯钢等多种产品打破国外垄断。

创新是圣泉集团发展的核心和灵魂。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下设十余个专业研究所，拥有科研人员400余名，每年研发投入约3亿元；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等多个科研平台；重视产学研建设，与清华大学、中科院、山东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等20余家高校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创新体系日益完善；组建了拥有近30位世界级专家的国际团队，并建有欧洲技术中心，创新活力持续增强；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10余项、省级重点项目30余项；累计申报国际、国家专利1000余项；主持起草标准近100项，创新成果充分涌现。

圣泉集团紧跟国家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调结构、促转型中努力寻找新动力和新突破，在推进低碳环保、节能减排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申报环保发明专利20余项，相继荣获工信部首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山东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低碳山东十大标杆单位、中国工业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五星级企业等荣誉。

坚持生态环保优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作为全球生物质精炼产业的引领者，圣泉集团秉承“取之自然，服务社会，造福人类”的责任理念，深耕秸秆综合利用40余年，创新研发“圣泉法”生物质精炼一体化绿色新技术。此技术工艺是一项具有国际水平的原始创新，不仅绿色环保、高效节能，还解决了秸秆中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难以高效分离的全球性难题，真正将秸秆“吃干榨净”。可利用秸秆生产纤维素制品、纳米纤维素、糠醛、木糖、木质素、军用航空煤油、

醇类烯类化学品等上百种产品。

圣泉集团是目前全球唯一掌握此技术的企业，围绕此技术已申报发明专利245项，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并开展项目全国布局。项目解决了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减排难题，产出的系列生物基材料同样具有绿色环保优势，而且项目可有效解决秸秆焚烧、随意堆放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并带动大量农民就业、增收，对实现“双碳”目标、保护绿水青山、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圣泉集团高度重视管理体系建设，先后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多渠道积极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在全产业链引入环境保护标准，在全体员工中培养节能环保意识，全员参与，持续创新，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思维。

公司将实施清洁生产作为环境管理的重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针对性开展了多项提升改造工作，年获经济效益1472.987万元，年节约电139.61万千瓦时，节约新鲜水使用5025.7吨，节约蒸汽39994.6吨，减少VOCs排放8.998吨。

公司在同行业中率先落实单位万元产值能耗和综合能耗“双控”目标。针对公司单元式、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生产的特殊性，推行“最小经济单元核算”，将能源消耗与员工工资挂钩考核，强化部门、车间、工段、个人的责任，将节约的

25%作为奖励资金直接奖励员工，调动了全员节能降耗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优化环保设施建设

圣泉集团持续加强绿色技术创新，以环保大投入带动经济大发展。生产经营中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持续开展减排工作，吨产品废弃物产生量逐年降低。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环境问题，将污染防治从发展的成本变成发展的动能。主动对标法规、政策、标



烟气脱硫脱硝设施。